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19号

罪犯许贵元，男，1975年12月20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武汉市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〔2009〕宜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许贵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1月18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12月31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6年4月14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2018年12月17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2022年3月25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刑期自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许贵元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2022年3月30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6个：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6月18日作出（2024）鄂05执1号之一执行裁定：未发现许贵元有其他可供没收财产，终结案件执行。2024年7月24日交100元。但罪犯许贵元系累犯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许贵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许贵元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